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经 2014 年 8 月 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突出主业，符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调整方向以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经营效益、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的筹融资能力相适应；

（四）严禁投资高污染、高能耗且技术水平较低的行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投资管理及公司作为股东参与其所属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合称“长期投资企业”）的投资管理。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包括：

（一）股权权益性投资，包括：以全资或控股或参股形式设立各类型法人企业及其增资扩股，设立分公司、其他经营性分支机构（非法人），收购各类型法人企业股权；转让长期投资企业的股权，对长期投资企业股权放弃增资权、放弃优先受让权，长期投资企业股份制改造、调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提前终止、延长经营期、股比变更、合并与分立、破产等股权投资类处置事宜。

（二）经营性投资，包括：生产类固定资产购置、技术改造、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为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而购买专利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软件，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基础设施建设投

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购置土地使用权或房产；企业并购性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收购。

以长期投资企业为主体的投资行为，根据其投资行为性质按上述分类进行管理。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领导班子决策会议、董事长的分别按其各自权限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如下：

（一）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含）以上的，或关联交易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超过公司净资产 5%（含）的，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和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该项目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以下，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营性投资，或关联交易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含）以上的，或任何金额的权益性投资项目，或董事长、总裁或公司领导班子决策会议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经营性投资项目，由公司领导班子决策会议另行制定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七条 投资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以达到规避决策权限限制的目的。投资项目涉及重大资产交易的，应遵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交易规模的大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八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分公司及长期投资企业可根据发展或业务需要作为项目承办单位。

第九条 须经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由项目承办单位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和研究，并负责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方案或相应项目申请文件，报公司进行审核

和批准。

第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项目财务管理，监督财务运行状况，保障公司权益。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必须对申报投资项目中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超出项目核准范围的变更，项目承办单位须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公司，并根据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按审批程序重新申报和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制定投资风险策略和措施，明确投资风险管理流程，设立投资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建立投资风险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评估跟踪机制，每年定期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建立专门跟踪档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项目承办单位应执行相关风险管理预案，并及时向公司领导反馈。

第十五条 对于重点投资项目，公司可根据其进展情况，派出工作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专项跟踪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监审部门对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结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与信息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涉及投资项目的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公司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

第五章 激励与问责

第十九条 重大投资项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经公司审议批准实施后，项目承办单位负责人需与总裁签订项目责任书，确保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量、

收益率等各项指标按项目申报且经审批确认的目标计划完成。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纳入公司业绩考核体系，对相关岗位的人员进行考核。对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业务的问责机制。对于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擅自投资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项目责任单位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或因责任人员失职渎职而存在重大错漏，严重误导投资决策的；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管理懈怠、面对困难应对措施不力，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过错性质（主观故意或过失）及损失程度，追究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在参照本制度确定的基本原则下，制定投资管理的实施细则或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